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台建信评〔2025〕10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作为台山市台城凤凰大道与茶山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平整工程项目的投标单位，在上述项目招标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有关规定，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施工）评价标准（A2）	序号	内容	扣分
	A2-37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每次扣20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6日

